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报告期”)。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扭亏为盈/扭亏为盈/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000万元-30,000万元	盈利:13,002.7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	167.69%-130.72%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元/股-0.26元/股	盈利:0.11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收入保持快速增长,主要由于数字造价业务云转型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全面覆盖,老转型地区收入稳步增加,新转型地区也实现了当期收入的正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加速数字化营销建设,提升竞争力,充分从战略到执行的全链条管理体系,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控制业绩增长也有积极的贡献。  
3.随着数字造价业务云转型接近尾声,公司表现预期将继续逐步恢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2021年半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金融科技业务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议同意公司子公司“广联达数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科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合作,面向工程竣工服务供应商企业实际控制人开展“个人经营贷”贷款业务。对于持有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白名单内核心企业(以下简称“核心企业”)并开并作为承人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部分工程竣工服务供应商。数科子公司推荐其实际控制人向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个人经营贷”贷款业务。数科子公司为其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担保,工程竣工服务供应商提供连带责任的核心企业商业承兑汇票质押书的形式支付数科子公司进行质押担保。针对上述业务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与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合作的业务将通过优选高质量核心客户、精准数据风控模型、优质核心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等措施充分控制业务风险。除数科子公司外,上市公司在合作过程中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上述业务模式,数科子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进行金融科技业务合作作为申请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数科子公司拟与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合作,面向工程竣工服务供应商企业实际控制人开展“个人经营贷”贷款业务。数科子公司推荐持有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白名单内核心企业(以下简称“核心企业”)并开并作为承人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部分工程竣工服务供应商。数科子公司推荐其实际控制人向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个人经营贷”贷款业务。数科子公司为其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担保,工程竣工服务供应商提供连带责任的核心企业商业承兑汇票质押书的形式支付数科子公司进行质押担保。针对上述业务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与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合作的业务将通过优选高质量核心客户、精准数据风控模型、优质核心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等措施充分控制业务风险。除数科子公司外,上市公司在合作过程中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作为)为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白名单内核心企业的工程竣工服务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其控制企业和核心企业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历史合作情况良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被担保人控制企业已通过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并获得准入和授信,被担保人持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白名单内核心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作为增信措施,即优质核心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贷款的抵押缓释措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白名单内核心企业为其战略合作重点客户,以建筑产业链中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方的资金、信用和资质为基础,盈利能力强,绝大多数核心企业信用等级在A/A及以上。上述核心企业及其供应商大部分先期已与公司有过度深度合作,且通过数据风控模型的验证,无不良资产记录。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  
数科子公司提供不低于贷款余额10%的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  
1.连带责任担保:  
数科子公司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金额担保  
在下列情形下,质权人可返还保证金:(1)债务人/被担保人/被担保人已清偿该笔保证金所对应担保的特定主债权;(2)出质人/债务人/被担保人已清偿该笔保证金所对应担保的特定主债权并提供为债权人接受的其他担保;以此替代保证金质押;(3)该笔保证金在变现权实现后,尚有余额。  
(三)担保范围:  
在合作期间有效期内,借款人可循环使用上述合作及担保措施,但任意时点借款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00万元。  
五、类金融业务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类金融业务相关承诺事项  
2019年10月,公司发布《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融资预案》,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70,000.00万元,相关申请于2019年12月获得证监会受理。2020年1月,公司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中称“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成前或募集资金到账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括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金融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其自身的积累以及独立的理财渠道实现”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于2020年5月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并于2020年6月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到账。  
(二)本次对外担保未违反类金融业务相关承诺  
数科子公司本次承诺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担保不超过5,000万元,将全部由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任何形式的额外资金投入。本次担保未违反《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中关于类金融业务的相关承诺。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与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合作开展的金融科技业务有利于数字金融业务的发展,本次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担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全部由数科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解决,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且未违反《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中关于类金融业务的相关承诺。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数科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开展合作,并推荐将金融机机构的信贷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担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是为发展数字金融业务的需要,并已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联达类金融业务子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数科子公司外,上市公司在合作过程中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对外担保担保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中所作出的关于类金融业务的相关承诺。保荐机构对数科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九、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公司类金融业务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4,326.52万元。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子公司担保总额占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3.90%。上市公司及子公司逾期金额、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被法院判决强制执行并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及2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为10,596,116股,上述回购股份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16%。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由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注销股份,并于注销,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14,471,311股变更为903,875,195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回顾  
(一)回购审批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上市公司”、“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注销10,596,116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回购方案内容  
1.回购股份约定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7日、2020年3月22日及2020年8月28日与广州宏仁及香港聚丰(合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 INVESTMENT LIMITED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 INVESTMENT LIMITED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 INVESTMENT LIMITED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无锡宏仁在2020-2022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如有)截至当期期末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9,600.00	9,400.00	12,000.00

二、回购实施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上市公司”、“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注销10,596,116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回购方案内容  
1.回购股份约定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7日、2020年3月22日及2020年8月28日与广州宏仁及香港聚丰(合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 INVESTMENT LIMITED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 INVESTMENT LIMITED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 INVESTMENT LIMITED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无锡宏仁在2020-2022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如有)截至当期期末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9,600.00	9,400.00	12,000.00

三、回购实施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上市公司”、“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注销10,596,116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回购方案内容  
1.回购股份约定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7日、2020年3月22日及2020年8月28日与广州宏仁及香港聚丰(合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 INVESTMENT LIMITED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 INVESTMENT LIMITED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 INVESTMENT LIMITED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无锡宏仁在2020-2022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如有)截至当期期末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9,600.00	9,400.00	12,000.00

四、回购实施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上市公司”、“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注销10,596,116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回购方案内容  
1.回购股份约定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7日、2020年3月22日及2020年8月28日与广州宏仁及香港聚丰(合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 INVESTMENT LIMITED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 INVESTMENT LIMITED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 INVESTMENT LIMITED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无锡宏仁在2020-2022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如有)截至当期期末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9,600.00	9,400.00	12,000.00

五、回购实施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上市公司”、“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注销10,596,116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回购方案内容  
1.回购股份约定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7日、2020年3月22日及2020年8月28日与广州宏仁及香港聚丰(合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 INVESTMENT LIMITED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 INVESTMENT LIMITED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 INVESTMENT LIMITED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无锡宏仁在2020-2022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如有)截至当期期末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9,600.00	9,400.00	12,000.00

六、回购实施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上市公司”、“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注销10,596,116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回购方案内容  
1.回购股份约定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7日、2020年3月22日及2020年8月28日与广州宏仁及香港聚丰(合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 INVESTMENT LIMITED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 INVESTMENT LIMITED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 INVESTMENT LIMITED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无锡宏仁在2020-2022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如有)截至当期期末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9,600.00	9,400.00	12,000.00

七、回购实施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上市公司”、“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注销10,596,116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回购方案内容  
1.回购股份约定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7日、2020年3月22日及2020年8月28日与广州宏仁及香港聚丰(合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 INVESTMENT LIMITED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 INVESTMENT LIMITED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 INVESTMENT LIMITED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无锡宏仁在2020-2022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如有)截至当期期末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9,600.00	9,400.00	12,000.00

八、回购实施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上市公司”、“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注销10,596,116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回购方案内容  
1.回购股份约定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7日、2020年3月22日及2020年8月28日与广州宏仁及香港聚丰(合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 INVESTMENT LIMITED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 INVESTMENT LIMITED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 INVESTMENT LIMITED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无锡宏仁在2020-2022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如有)截至当期期末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9,600.00	9,400.00	12,000.00

九、回购实施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上市公司”、“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注销10,596,116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回购方案内容  
1.回购股份约定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7日、2020年3月22日及2020年8月28日与广州宏仁及香港聚丰(合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 INVESTMENT LIMITED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 INVESTMENT LIMITED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 INVESTMENT LIMITED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无锡宏仁在2020-2022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如有)截至当期期末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9,600.00	9,400.00	12,000.00

十、回购实施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上市公司”、“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注销10,596,116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回购方案内容  
1.回购股份约定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7日、2020年3月22日及2020年8月28日与广州宏仁及香港聚丰(合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 INVESTMENT LIMITED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 INVESTMENT LIMITED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 INVESTMENT LIMITED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无锡宏仁在2020-2022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如有)截至当期期末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9,600.00	9,400.00	12,000.00

十一、回购实施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上市公司”、“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注销10,596,116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回购方案内容  
1.回购股份约定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7日、2020年3月22日及2020年8月28日与广州宏仁及香港聚丰(合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 INVESTMENT LIMITED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 INVESTMENT LIMITED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 INVESTMENT LIMITED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无锡宏仁在2020-2022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如有)截至当期期末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9,600.00	9,400.00	12,000.00

十二、回购实施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上市公司”、“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注销10,596,116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回购方案内容  
1.回购股份约定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7日、2020年3月22日及2020年8月28日与广州宏仁及香港聚丰(合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 INVESTMENT LIMITED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 INVESTMENT LIMITED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 INVESTMENT LIMITED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无锡宏仁在2020-2022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如有)截至当期期末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9,600.00	9,400.00	12,000.00

十三、回购实施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上市公司”、“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注销10,596,116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回购方案内容  
1.回购股份约定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7日、2020年3月22日及2020年8月28日与广州宏仁及香港聚丰(合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 INVESTMENT LIMITED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 INVESTMENT LIMITED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E INVESTMENT LIMITED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无锡宏仁在2020-2022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如有)截至当期期末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9,600.00	9,400.00	12,000.00

十四、回购实施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上市公司”、“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注销10,596,116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回购方案内容  
1.回购股份约定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7日、2020年3月22日及2020年8月28日与广州宏仁及香港聚丰